环境质量监测月报

阳江市环境监测站

2019年3月

一、城市空气质量状况

2019年2月,阳江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: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可吸入颗粒物 (PM₁₀)、一氧化碳、臭氧、细颗粒物 (PM_{2.5})6个基本项目以及降尘、降雨。各种污染物基本项目监测结果评价按照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 (GB3095-2012)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执行,降尘采用省标准8吨/平方公里•月进行评价,降雨以pH值小于5.60作为酸的标准。

1. 基本项目雨

2月份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有效天数 28 天,空气质量指数达标天数为 28 天(优 22 天、良 6 天、轻度污染 0 天),综合质量指数 2.57,达标率 100%,全省排名第 5。监测的 6 项指标中,臭氧、细颗粒物 (PM_{2.5})、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可吸入颗粒物 (PM₁₀)、一氧化碳等 6 个基本项目年平均浓度达到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-2012)浓度限值二级标准。(见表 1)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均值	执行标准值				
1	二氧化硫	5ug/m ³	60 ug/m ³				
2	二氧化氮	14ug/m^3	40 ug/m ³				
3	一氧化碳	$1.5 \mathrm{mg/m^3}$	4 mg/m ³				
4	臭氧	$88ug/m^3$	160 ug/m ³				
5	可吸入颗粒(PM10)	35ug/m^3	70 ug/m ³				
6	细颗粒物(PM _{2.5})	25ug/m ³	35 ug/m ³				

表 1 木目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木项目浓度

2. 降尘

2月份,市区3个监测点位降尘浓度值范围为2.5~2.8吨/平方公里•月,均符合省推荐标准。

3. 降雨

2月份无降雨样品。

二、水环境质量状况

1、城市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情况

2月份开展江城区饮用水水源漠江水厂断面水质监测,监测项目包括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838-2002)表1的基本项目(23 项, COD 除外)、表2的补充项目(5 项),表3的优选特定项目(33 项)和悬浮物、电导率2 项,共63 项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,其中表1中基础项目评价采用Ⅲ类标准,表2、表3中项目评价采用标准限值。监测结果显示,尤鱼头桥(漠江水厂)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要求。

2、国考、省考(水十条考核)监测断面监测情况

本市设置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为江城、中朗、河口镇、尖山、大泉、那格、埠场、寿长等8个断面,其中江城为国考河流断面兼水十条考核断面,中朗、河口镇为水十条考核断面,尖山、大泉为入海河流(河口)国考断面兼水十条考核断面,那格、埠场、寿长为入海河流(河口)国考断面。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,评价标准限值主要依据各断面的水质考核目标确定,分别为江城、中朗、大泉、尖山、那格、埠场执行Ⅲ类标准,河口镇、寿长执行Ⅱ类标准。

河流断面监测项目为水温、pH 值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 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氟化物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粪大肠菌 群、铜、锌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铁、锰、六价铬、铅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 物、电导率共 27 项。本月监测结果显示,中朗、河口镇均符合其水质考核目标 要求; 江城断面为 V 类水,主要污染物是溶解氧、总磷。

入海河口断面监测项目为水量、流量、电导率、水温、pH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铜、锌、氟化物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六价铬、铅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粪大肠菌群、硝酸盐、亚硝酸盐氮、氯化物、铁、锰、硫酸盐等 33 项。本月监测结果显示,埠场、尖山断面均符合Ⅲ类考核标准要求;那格、大泉断面均为Ⅳ类水质,超过Ⅲ类考核标准要求,那格断面主要污染物是溶解氧、总磷、氨氮,大泉断面主要污染物是氨氮、总磷;寿长断面为Ⅳ类水质,超过其Ⅱ类水质考核目标要求,主要污染物是包氮、总磷;寿长断面为Ⅳ类水质,超过其Ⅱ类水质

3、省控监测断面监测情况

我市除江城和中朗属国控及省控断面外,还设置春湾省控断面。春湾断面水环境功能类别为 II 类,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。监测项目为水温、pH 值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复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氟化物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粪大肠菌群、铜、锌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六价铬、铅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电导率、悬浮物,共 26 项。本月监测结果显示,春湾断面为 II 类水质,符合其水环境功能区 II 类水质目标要求。

各断面水质状况见表 2。

表 2 2019年2月地表水水质状况

监测日期	断面名称	断面类别	断面水 质功能 区类别	水质考 核目标	水质类别	超标项目及超标倍数
2月16日	中朗	国(省)控(水 十条)	III	III	II	
2 月	江城	国(省)控(水 十条)	III	III	V	溶解氧(4.64mg/L)、总磷超标 0.55 倍(0.31mg/L)
2 月	那格	国控(入海河口)	III	III	IV	氨氮超标 0.39 倍(1.39mg/L)、 总磷超标 0.15 倍(0.23mg/L)、 溶解氧(3.71mg/L)
2 月	埠场	国控(入海河 口)	III	III	III	
2 月	大泉	国控(水十条、 入海河口)	III	III	IV	氨氮超标 0.27 倍(1.27mg/L)、 溶解氧(3.64mg/L)
2 月	寿长桥	国控(入海河口)	III	II	IV	化学需氧量超标 0.9 倍 (28mg/L)、 高锰酸盐指数超标 0.63 倍 (6.5mg/L)、氨氮超标 0.54 倍 (0.77mg/L)、溶解氧(4.68mg/L)
2 月	尖山	国控(水十条、 入海河口)	III	III	III	
2月16日	春湾	省控	II		II	
2月16日	河口镇	水十条	II	II	II	
2月20日	尤鱼头 桥 (漠 江水 厂)	饮用水源地	II	III	III	

注:春湾断面以水质功能区类别判断水质超标情况,其余各断面以水质考核目标为依据判断水质超标情况。